

关于加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9年8月11日科学技术部发布 国科发火字[1999]302号)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本世纪在科技产业化方面最重要的创举是兴办科技工业园区。这种产业发展与科技活动的结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脱离的难题,使人类的发现或发明能够畅通地转移到产业领域,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设和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重要战略措施。

一、新形势下高新区发展的战略目标与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上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其中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是一个耀眼的亮点。高新区已经成为当地经济增长快、投资回报率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极大发展前景的经济增长点。全国53个高新区已累计开发土地面积273.36平方公里,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1.6万家,其中技工贸总收入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78家,创造了184万个就业岗位。1998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839.6亿元,工业总产值4333.6亿元,利税477亿元,出口85.3亿美元。1991年至1998年,上述指标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7.5%、79.8%、69.4%、73.5%。高新区的勃勃生机与崭新形象给所在城市带来了希望,成为当地自主开发、产业发展、引智引资和对外展示的热点。

高新区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目前,高新区有54万科技人员,100多家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服务中心。高新区企业产品的主要技术来源于国内和企业自有技术的占76%。有527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攀登计划、“863”计划、国家和地方攻关计划、国家和地方火炬计划、国家成果推广计划项目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产

生了众多的名牌产品和杰出的企业家群体。高新区已初步具备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地的基本条件。

但是,高新区的发展在全国并不平衡。某些高新区的产业特色不够鲜明,没有形成支柱产业,多数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还有待提高,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今后应当认真加以解决。

当前,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世界高新技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必须立足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技术创新进程。现阶段高新区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强化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支柱产业;用五年左右时间使53个高新区的经济规模再翻一番,超过一万亿元,其它经济指标同步增长;大力提高高新区的整体发展质量,把高新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迅速成长的基地、技术创新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和带动两个文明建设的新社区,使高新区的特色更加鲜明,发展更加迅速,作用更加显著。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进一步提高实现科技产业化的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要加强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方向,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和支持高新区的发展。高新区发展要实现重点的转移:由注重招商引资和基地建设向注重创新质量和优化配置科技资源转移;由扩大建设项目向优化创业、创新环境转移;由产业分散向集中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

量和效益、科教兴国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优化创业环境

营造创业环境,为科技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各级政府要抓住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发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借鉴上海、深圳和北京等地的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紧密结合高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地方性政策,激励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进一步增强高新区创新能力,推动支柱产业更快的发展。继续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科技产业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加强制度创新,保持高新区精简、高效、服务的体制和机制,防止旧体制、旧观念的复归。要认真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问题,落实并保护创业者权益,支持高新区企业建立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各地高新区要积极配合地方人大推进高新区的法制建设,将高新区管理与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制定和完善高新区地方性法规,使高新区的指导方针、管理体制、创新机制、保障措施、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

要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业者的良好风尚,形成高新区的创业文化和氛围。要以多种方式弘扬创业精神,鼓励创业致富,宣传创业者业绩,树立创业者形象,引导科技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文化,逐步形成浓厚的创业文化环境。

要按照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社区环境建设,制定政策区建设发展规划,搞好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街的周边环境,改善科技人员住房、交通、通讯条件和生活服务设施,逐步将政策区建设成为依托大学、研究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服务完善、社区管理优良的科学园区和文明社区。

三、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创业服务体系

高新区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将孵化服务机构、创业资本市场和信息网络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实现官、产、学、研、资、介、贸的有机结合,更加有效地推进科技产业化进程,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成长。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是高新区创业服务体系的

核心。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高新区要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有关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依托大学、科研机构 and 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办好大学科技园、软件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行业或专业技术孵化器、国际企业孵化器、海外孵化基地、孵化器网络,以更加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方式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技产业化发展。要充分利用当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向企业化转制的有利时机,采取有力措施,吸引他们到高新区兴办产业。有条件的高新区要积极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加强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

建立以创业投资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创业孵化资金和担保资金等为重要内容的创业资本市场。各类孵化机构要设立必要的创业孵化资金,联合金融、投资机构,为科技创业者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高新区要努力开辟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外股票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业投资机制。

高新区要集中力量搞好信息网络设施的建设,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科研、教育、产业、金融、贸易网络以及因特网等资源,为科技人员和企业提供网上科研、网上教育、网上合作、网上融资、网上贸易等服务,缩小地域差距,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区内外、国内外产业化资源的优化组合。

四、开发人力资源,提高队伍素质

培养创业人才,造就一支科技企业队伍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关键。要制定发现、吸引、培养和保护科技创新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鼓励科技人员创业,解决吸引创业人才中的各种难题。海外留学人员是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宝贵资源,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生力量,对他们实行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方针,制定特殊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以多种方式吸引留学人员到高新区创业。

高新区要培养具有超前意识、创业精神、善于开拓、既懂技术又懂经济和市场的复合型高素质创业人才;善于发现和培养了解科技产业化规律、

具有国际先进管理知识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建立优上劣下、人才辈出的用人机制,大幅度提高管理队伍的素质。高新区要把吸引和造就现代科技企业企业家作为战略性任务抓好,扶持和培育科技企业企业家,建立企业家和企业经营人才的市场,逐步形成一支能够在国际市场上争高下的企业家队伍。

五、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区要积极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形成特色支柱产业,辐射和改造传统产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是扶持和发展中小企业、振兴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措施。要努力孵化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其成功率,使其成为发展新兴产业的基本力量。要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依托“863”计划、攻关计划成果建立产业基地,扶持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要认真调查研究在高新技术前沿阵地的外国企业知识产权的分布格局,探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策略。对于外国企业已拥有知识产权的领域,要力争通过创新实现跨越发展。在外国企业尚未取得知识产权的领域,努力扩大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空间。

要充分发挥高新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融合。在改造传统产业的过程中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集聚和优化组合,壮大产业发展实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有关省市要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继续抓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

六、进一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既是挑战,又是发展机遇。各级政府要支持高新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招研引智和自主创新的互补作用,形成技术创新的国际化新格局。要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制定政策,简化出国、出境审批手续,放宽外籍创业人才和管理专家的居留、工作条件,形成更加开放的环境。要继续办好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吸引境外金融、投资机构进入高新区开展业务,支持区内企业与跨国高技

术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科技产业的国际化提供良好服务。

采取切实措施办好中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科技工业园区,推动 APEC 科技工业园区网络的活动与发展。中国 APEC 科技工业园区要积极探索与 APEC 成员之间以多种方式推动科技工业园区、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要鼓励与国外企业孵化器、科学园区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共建国际企业孵化器和海外孵化基地,推动中小科技企业实现跨国合作与经营。

高新区要对外经贸部与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的“科技兴贸工程”支持下,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工区,积极采取各种得力措施振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努力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出口创汇能力,为优化我国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做出贡献。

七、加强管理,提高整体水平

科技部对全国高新区要突出重点,抓好示范,根据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优化机制,实行分类引导、定期评估、总量控制、优上劣下。对于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高新区,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整顿。整顿后改进不大的将被取消高新区资格。

北京中关村地区是我国智力资源最密集的地区,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要以当年中央抓“两弹一星”的决心和魄力,把北京中关村地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区的发展作出示范。要切实抓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建设,为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

当前,高新区已经进入以加强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地要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技术创新的示范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